

西南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西交校学生〔2025〕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院研究生特点及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突出表彰优秀学生的质量导向，贯彻严谨规范、公正公开的管理要求。

第二章 设奖要求

第三条 学校按照博士生和硕士生一定的生均标准，依据学院学制内档案在校的研究生规模，将学业奖学金的经费额度划拨至学院。

第四条 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学院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经费额度，结合发展目标与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

第五条 一年级博士生的学业奖学金，原则上不实行差异化评审。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生的学业奖学金，实施差异化评审。硕士生自入学起，其学业奖学金均实施差异化评审。

第六条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的研究生纳入专项学业奖学金计划，奖励额度与学费标准一致。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入学学业奖学金，第一志愿录取学生在录取

综合成绩基础上加 3 分后进行综合排序，依次确定奖学金等级。

第八条 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等级实际金额、实际获奖比例，需根据学校当年划拨奖学金总金额及实际有资格参评人数具体测算，最终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各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别对应应在下一学年开学初进行评审。

第三章 参评要求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第十条 研究生参评基本要求：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研究生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 （一）参评学年内，受到司法机关处罚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二）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修订）》的相关规定，存在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三）参评学年内，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或休学、退学者；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
- （四）档案未按时转入我校、不按时注册、无故拖欠学费者；
- （五）目前在岗的免研辅导员、兼职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等已享受相应专项津贴或薪酬的。

第十二条 硕士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 3 年，普通博士生评定和

发放年限为 4 年（学制内）；直博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 5 年，按博士生身份参与评定和发放；硕博连读生根据当时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和发放。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十三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奖助政策的资助。

第十四条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后如发现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报学校研究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已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同时，视其情节轻重，依据校纪校规提出纪律处分建议，按学校规定的程序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用的学术成果仅限于参评学年内取得，且只能使用一次，不得重复使用。材料须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交完毕，逾期不接受修改和补充。

第四章 评审管理

第十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由院长、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第一副组长，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副组长，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和研究生代表任成员，负责制定评审实施细则、组织初步评审、监督评审过程、处理申诉意见等工作。

第十七条 学院各研究生班级在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期间，成立班级学生奖励评审小组，由班长任组长，团支部书记任副组长，班级学生代表 3 人任成员，负责学业奖学金在班级内的组织与实施，主要包括材料的收集、整理、汇总，材料在班级内的审核与公示。

第十八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综合成绩为“0”的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推荐获评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为“0”的博士研究生原则

上不推荐获评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转专业学生在最新专业中进行专业排序。

第十九条 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后，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校审定后的获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提出申诉，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将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申诉人对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科）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学校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学院。此意见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每年9月份评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评审过程中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西南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5年9月30日